

主承销商关于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 未按期足额偿付的进展公告（2026 年 7 月）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包括“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简称：20 华济建筑 ABN001 优先；代码：082001070）和“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次级”（简称：20 华济建筑 ABN001 次；代码：082001071））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由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捷”）作为发起机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作为发行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期终止，因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剩余应收账款，差额补足承诺人未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担保人未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未能按时足额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及主承销商现就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一）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共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或“阳光城”）

(六) 担保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

(七) 债券名称：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八) 债券简称：20 华济建筑 ABN001 优先、20 华济建筑 ABN001 次

(九) 债券代码：082001070、082001071

(十) 发行金额：5 亿元（优先级 4.99 亿元，次级 0.01 亿元）

(十一) 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十二) 发行期限：329 日

(十三) 债项余额：4.501 亿元（优先级 4.491 亿元，次级 0.01 亿元）

(十四) 初始评级：优先级 AAA_{sf}，次级无评级

(十五) 最新评级：无（终止评级）

(十六) 票面利率：优先级 6.88%，次级无利率

(十七) 信托生效日/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十八) 原预期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十九) 本次应收账款到期日/共同债务人还款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二十) 宽限期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二十一) 信托终止日/加速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十二) 差额补足启动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工作进展情况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义务，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督促阳光城集团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公司相关情况及违约债务偿付后续进展情况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终止后，经查询获悉阳光城集团 2026 年 7 月已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¹包括但不限于：

¹ 阳光城集团相关重大事项详细情况参见阳光城集团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1. 关于公司逾期债务情况：阳光城集团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逾期债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称，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影响，阳光城集团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公告披露日，阳光城集团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等）本金合计金额 658.95 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22.44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64.63 亿元。此外，截至前述公告披露之日，阳光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 169.56 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情况详见阳光城集团相关公告。

2.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阳光城集团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逾期债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表明，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阳光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0.10 亿元（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数，未计算相关比例），阳光城集团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此外，截至前述公告披露之日，阳光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650.27 亿元。阳光城集团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二）积极沟通阳光城集团了解企业相关状况及偿债安排，持续督促并协助阳光城集团与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听取、响应持有人合理诉求。

（三）督促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担保人履行相应偿付义务，目前前述各方仍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

（四）督促阳光城集团尽快制定并推进偿付方案，落实偿付资金，全力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跟进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共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阳光城集团尚未明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后续债务偿付安排。

三、后续工作安排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将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信托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尽职履责，全力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债券后续管理及处置工作：

（一）持续督导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和担保人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义务，从根本上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继续督促共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阳光城集团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信托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与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并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披露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三）密切跟进共同债务人债务偿付安排相关进展以及对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及时履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义务，适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切实维护持有人权益。

（四）密切关注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后续进

展，并根据破产清算进度适时召集持有人会议，提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共同债务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颖

联系方式：18502108211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夏

联系方式：010-83939327

（三）牵头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志峰

联系方式：010-57092672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

联系方式：010-60838934

（五）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8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的进展公告（2026 年 7 月）》之盖章页）



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华济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的进展公告（2026 年 7 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